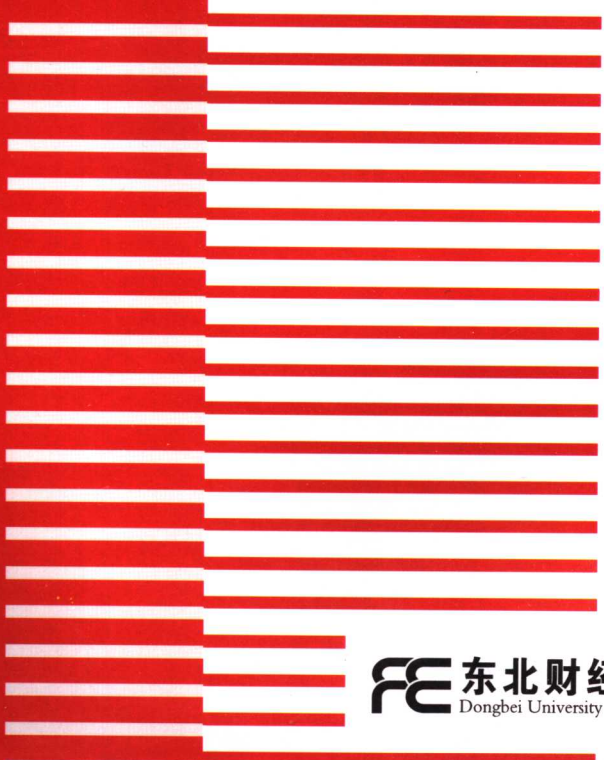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经类专业平台课

税务代理实务

TAX AGENT PRACTICE

吴静 主编 邱玲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经类专业平台课

税务代理实务

TAX AGENT PRACTICE

吴静 主编 邱玲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吴 静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代理实务 / 吴静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4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课程财经专业平台课)

ISBN 978 - 7 - 81122 - 002 - 5

I. 税… II. 吴… III. 税收管理 - 代理 (经济)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148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雪莲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86 千字

印张: 19 1/4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 鑫 章蓓蓓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002 - 5

定价: 26.00 元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而现阶段可供教学选用的优质教材仍然非常有限。

为满足教学需要、服务教育事业，近年来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投入了大量资源开发财经类及相关专业高职教材，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声誉。本套“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是我社在此基础上开发的更为完善、更加适用的新型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立足于财经类及相关专业，包括财经类专业平台课、经济贸易类、财务会计类、旅游类、工商管理类、财政金融类、电子商务专业、秘书专业、物业管理专业、连锁经营专业等子系列。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在教材品种设计、内容取舍和讲述方式方面均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2. 将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相结合，更加贴近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实践。
3. 作者均从教学一线严格遴选，既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4. 课件、习题、案例、多媒体光盘等教学辅助资源丰富。

高等职业教育正在快速成长，教学实践日新月异，要使教材建设满足和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教育主管部门、教学单位、任课教师和专业教材出版机构的共同努力。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作为一家专业性、开放式、国际化的财经教育出版机构，愿与相关领域的有识之士精诚合作。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税务代理在国外已经发展成为比较成熟的行业。在我国,税务代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以及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发展起来的。在20世纪80年代,我国不少地方借鉴国际经验,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中进行了税务代理的探索和尝试,取得了有益成果。1992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明确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为开展税务代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1994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了税务代理试点工作。1996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人事部联合颁发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在税务代理行业推行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2005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税务代理的管理。至此,我国规范的税务代理格局基本形成。

实践证明,税务代理有利于纳税人减轻涉税事务负担,降低纳税风险,维护合法权益,提高财务核算水平,降低纳税成本;有利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保护国家利益,降低征税成本,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化,税制改革和税收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入、完善,以及税务服务市场的对外开放,税务代理市场逐渐扩大,税务代理业务日趋复杂,纳税人对税务代理的要求日益提高。为此,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开展高职高专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先进、简明、适用、通俗的原则编写了本书,其主要特点有:

(一) 突出以能力为本位,兼顾知识点、技能点和能力点:①在各章章首设置“学习目标”栏目,说明本章应掌握的基本内容以及相应的实践技能;②在“学习目标”栏目下设置“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栏目,列出本章将出现的主要概念与原理;③各章节的内容阐述与本章“学习目标”所列子目标一一对应;④每章根据教学需要设置案例;⑤在每章章尾,针对课文阐述的知识点、能力点和技能点分别设置了“课堂讨论”题、“知识掌握”题、“案例分析”题和“实践训练”题。

(二) 突出职业教育特点,与税务代理职业资格考试相衔接,将税务代理职业标准所规定的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能力要求融入本书。

(三) 突出案例教学, 紧扣税收征管和税务代理实践, 设置了大量税务代理实务案例和税收征管表单, 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

本书主要是作为高职高专税务代理课程的教材, 也可作为企业家、经理人、财会人员和税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吴静担任主编, 邱玲担任副主编。编者具体分工为: 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省级试点专业) 郝宝爱编写了第一篇;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吴静编写了第二、三篇;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邱玲编写了第四、五篇;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刘明勋编写了第六篇。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 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 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 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税务代理总论

第1章 税务代理总论 ⇨3

学习目标 /3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3

1.1 税务代理概述 /3

1.2 税务代理制度 /5

1.3 税务代理人及税务代理机构 /6

1.4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9

基本训练 /13

知识应用 /14

第二篇 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第2章 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17

学习目标 /17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17

2.1 企业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17

2.2 纳税事项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36

基本训练 /41

知识应用 /42

第三篇 发票与建账建制代理实务

第3章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实务 ⇨45

学习目标 /45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45

3.1 发票领购代理实务 /45

3.2 发票填开的要求及操作要求 /52

3.3 发票审查代理实务 /55

2 税务代理实务

基本训练 /56

知识应用 /56

第4章 建账建制代理实务 ⇨57

学习目标 /57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57

4.1 代理建账建制的适用范围与基本要求 /57

4.2 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内容与操作规范 /59

基本训练 /62

知识应用 /63

第四篇 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第5章 流转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67

学习目标 /67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67

5.1 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67

5.2 消费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95

5.3 营业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98

基本训练 /103

知识应用 /103

第6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05

学习目标 /105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105

6.1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05

6.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25

6.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37

基本训练 /147

知识应用 /147

第7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49

学习目标 /149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149

7.1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49

7.2 印花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55

7.3 房产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57

7.4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59

7.5 资源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61

7.6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63

基本训练 /164

知识应用 /164

第五篇 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第8章 代理纳税审查方法 ⇨169

学习目标 /169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169

8.1 纳税审查的基本方法 /169

8.2 纳税审查的基本内容 /170

8.3 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177

基本训练 /181

知识应用 /181

第9章 流转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183

学习目标 /183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183

9.1 增值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183

9.2 消费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195

9.3 营业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204

基本训练 /211

知识应用 /211

第10章 所得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214

学习目标 /214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214

10.1 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214

10.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228

10.3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235

基本训练 /241

知识应用 /241

第11章 其他税种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244

学习目标 /244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244

11.1 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244

11.2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辆购置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249

11.3 资源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253

基本训练 /255

知识应用 /256

第六篇 其他代理事宜

第 12 章 其他代理事宜 ⇨261

学习目标 /261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261

12.1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 /261

12.2 代理涉税文书填报实务 /272

12.3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278

12.4 税务代理执业风险与质量控制 /288

基本训练 /293

知识应用 /294

主要参考书目 ⇨296

第一篇

税务代理总论

第 1 章

税务代理总论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应了解并掌握税务代理的概念和特征、税务代理制度的概念和基本类型、税务代理的范围。重点掌握税务代理法律关系中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我国税务代理制度类型，以及税务代理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为在实际税务代理中能依法代理奠定基础。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制度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立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税务代理人的法律责任

● 1.1 税务代理概述

税务代理属于代理的一种，是委托代理。通过了解税务代理的内涵、特征，可以明确税务代理工作中需注意的事项。

1.1.1 税务代理的概念

税务代理是税务代理人在税法规定的代理范围内，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或授权，依据国家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民事法律行为的总称。

税务代理的含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理解：

(1) 税务代理是一种法律行为。税务代理过程是税收法律实行的过程。税务代理人根据税法规定，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被委托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遵守税法的原则下办理各项涉税事务。这就要求税务代理人不仅要有丰富的税收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还要有熟练的企业经济核算经验，并能严格依法办事。这具体表现在：税

务代理的服务范围由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税务代理机构不能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税务代理服务依据的是税法,税务代理过程中造成的因违反税法而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最终承担者仍为纳税人,即法律责任不转嫁。但代理机构也应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此而带来的损失给予赔偿。

(2) 税务代理是一种代理服务行为。税务代理机构凭借掌握的税收、财务及相关的经济法规专业知识,向委托人提供智力服务,并力求使这种服务应用于委托人的管理经营活动。因此,服务是税务代理的宗旨。服务的质量主要体现在通过代理服务提高纳税人的税收法律知识水平,维护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避免因不知法而导致的不必要的处罚;同时,还应该在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纳税筹划,节省不必要的税收支出,减少损失。服务是一种有偿的服务,代理人根据提供服务的范围和质量收取费用。

(3) 税务代理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和委托人双方是平等的法律主体,税务代理是自愿行为。也就是说,纳税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办,也可以不委托代理人代办,纳税人有选择代理人的权利,代理人亦有选择纳税人的权利。总之,税务代理双方是双向自愿选择关系,但这种代理关系又是负有法律责任的契约行为,双方在这一契约履行期间均有一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1.1.2 税务代理的基本特征

税务代理作为民事代理中的一种委托代理,具有如下特征:

1) 主体资格的特定性

在税务代理法律关系中,代理行为发生的主体资格是特定的,作为代理人一方必须是经批准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不能从事税务代理业务。作为被代理人一方,必须是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2) 操作规范性

税务代理本身从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取得到税务代理关系法律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从受理业务范围到税务代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和办事秩序,这些规章制度促进了税务代理人员的办事效率的提高并强化了对税务代理双方的约束机制。可见,税务代理应当根据有关税务代理的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程序来办理,所确立的有关文书,包括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委托方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都必须有规范性。没有规范性,税务机关不予承认,税务代理也就不能成立。税务代理的这种规范性特征是由税务机关、纳税人、税务代理人三方的共同需要所决定的。

3) 内容确定性

税务代理人的税务代理业务范围,由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税务代理人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除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其代理外,税务代理人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4) 税收法律责任的不可转嫁性

税务代理是一项民事活动, 税务代理关系的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在代理活动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 无论出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原因, 还是出自代理人的原因, 其法律后果承担者都直接归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而不能因建立了代理关系而转移征纳关系, 即转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但是法律责任的不可转嫁性并不意味着税务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益不负责任, 不承担任何代理过错。若因代理人工作过失而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必要的损失,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

5) 有偿服务性

税务代理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务代理业务是智能性科技与劳动相结合的中介服务业务, 它以服务为宗旨, 以社会效益为目的, 在获取一定报酬的前提下, 既服务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又间接地服务于税务机关。税务代理的有偿性决定了税务代理的独立性, 税务代理机构是独立的经济主体, 它不受制于征收机关和纳税人中的任一方。这样才能保证税务代理在处理税收事务中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秉公执法, 客观公正。

● 1.2 税务代理制度

1.2.1 税务代理制度的内涵和模式

1) 税务代理制度的内涵

税务代理制度是指在税务代理活动中, 税务代理人应遵循的法律制度和规范, 它包括国家有关税务代理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税务代理行业协会所规定的本行业业务操作规程两个层次。

2) 税务代理制度的模式

各国往往根据本国的政治制度、宪法程序以及文化背景等因素来确定其税务代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这些形式根据其管理体制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种模式: 集中型模式、松散型模式和混合型模式。

(1) 集中型模式

集中型模式即全部规范管理。国家有专门的管理机构, 税务代理人资格的取得要通过政府统一组织的考试和认定。代表性国家是日本、德国和韩国。

(2) 松散型模式

松散型模式即国家对税务代理管得较少, 不做专门立法, 政府不设管理机构, 只管开业注册登记, 税务代理人的资格由行业组织考核认定。代表性国家是澳大利亚、英国、荷兰、比利时等。

(3) 混合型模式

混合型模式即一方面政府设专门管理机构, 制定专门的行政法规, 另一方面,

成立税务代理人行业协会，负责具体事务。这种类型以美国为代表。

我国的税务代理制度与美国模式相类似，国家税务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是注册税务师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注册税务师协会是由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组成的行业自律性社会团体。

【税务代理窗口】

我国税务代理制度的历史沿革

20 世纪 80 年代为了适应税收由单一税制向复合税制转变的形势，一些离退休税务干部组建了税务咨询机构，为纳税人进行纳税辅导，这是税务代理的雏形。1993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据此，1994 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税务代理制度开始启动。1996 年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注册税务师资格暂行规定》，在税务代理行业全面实施注册税务师制度，进一步推动了税务代理的开展。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全国有税务师事务所 2 926 个，从业人员已近 10 万人。2005 年 9 月正式通过并于 2006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了《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为加强注册税务师行业监管，充分发挥注册税务师的积极作用，规范注册税务师行业行为和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对注册税务师行业的法制化进程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05 年 10 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了《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至此，注册税务师行业正式结束了 10 多年来缺乏全国统一自律管理的历史。

1.2.2 税务代理的范围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允许注册税务师所从事的代理业务内容。根据《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目前，我国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涉税服务业务和涉税鉴证业务两方面。

1) 涉税服务业务范围包括：

- (1)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 (2) 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申报；
- (3) 办理申请退税和减免税申报；
- (4) 建账记账；
- (5) 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 (6) 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7) 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 (8) 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

2) 涉税鉴证业务范围包括：

-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
- (2) 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
- (3)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1.3 税务代理人及税务代理机构

我国的税务代理人员是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严格考试合格后，才有资格从

事税务代理业务的，税务代理人员不得自行接受税务代理委托，必须以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税务代理工作。

1.3.1 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取得

注册税务师应是精通税法 and 财务会计制度，并能熟练进行实务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从事税务代理工作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实行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是保证职业准入控制的基本前提。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全国统一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1)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

(1) 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六年。

(2) 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四年。

(3) 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后，或获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两年。

(4) 获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一年。

(5) 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

(6) 对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八年者，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全部科目的考试。

(7) 对于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一年，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全部科目的考试。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两年，均可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三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两个科目的考试。

2) 注册税务师注册登记条件

凡经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资格证书到所在地的省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办理备案手续。省局管理中心审核后，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两年的，给予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执业备案”章；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不满两年或者暂不执业的，给予非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非执业备案”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执业备案：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